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

“春暖花开·畅享泰安”促进消费活动的通知

各县、市、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直属单位：

为促进消费加快回补、消费潜力有效释放，提振全市消费信心，推动服务业健康发展，根据《省商务厅等七部门关于发行消费券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的通知》（鲁商字〔2020〕36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确定在全市开展“春暖花开·畅享泰安”促进消费活动。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内容及时间安排

（一）自4月下旬至6月30日开展系列消费活动。

1.“美食”消费活动。计划投放500万元的餐饮消费券，引导市民和游客进饭店、进餐厅消费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2.“畅游”消费活动。计划投放300万元的住宿、景区消费券，引导市民和游客进行过夜游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文化和旅游局）

3.“乐购”消费活动。计划投放170万元的购物消费券，引导市民购物消费。鼓励企业销售“对口支援消费扶贫”产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4.“爱家”消费活动。计划投放30万元的消费券，引导市民购买家政服务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商务局）

（二）自即日起至6月30日开展带头消费活动。鼓励机关干部、企事业单位职工带头到餐饮、住宿、景区、购物商家（场所）和家政企业消费。基层工会可以提货券方式提前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。（责任单位：市总工会）

二、参加活动企业范围

泰安市域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的、达到防疫标准的餐饮、住宿、景区、购物商家（场所）和家政企业均可通过支付宝平台自愿参加“春暖花开·畅享泰安”促进消费活动。

三、消费券投放和使用方式

（一）消费券投放方式。活动期内，通过支付宝平台根据活动内容面向泰安市域范围内人员投放消费券。

（二）消费券申领方式。消费者可从支付宝首页专区进入“春暖花开·畅享泰安”活动页面，在规定时间内申领消费券活动券包，每位消费者每期活动只可领取1个券包。

（三）消费券使用方式。消费者在参与活动的商家（场所）消费且达到相应使用标准后，可享受消费券优惠。消费券应在领取后的一个周期内完成消费，未消费的优惠券金额将由平台统一收回，转至发放账户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认真履职，切实做好促进消费活动的推进及保障工作；要加大督导力度，督促参与活动的商家（场所）严格落实防疫要求，确保产品质量，提升服务水平，为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；要充分利用电视、广播报刊等传统媒体及网络新媒体，加大对消费促进活动的宣传力度，为促进消费市场增长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。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4月17日